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134號

原　　告　劉玠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㈠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力興資產管理公司執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18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45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

的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5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相同，故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併入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51號執行，並先位聲明請求：1.被告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5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臺中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5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被繼承人劉坤如臺灣板橋地方法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1年度執字第21862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均不存在；原告備位聲明請求：1.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被繼承人劉坤如板橋地院91年度執字第21862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於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劉坤之遺產範圍部分不存在；2.被告於臺中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5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臺中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5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劉坤之遺產範圍部分，應予撤銷等語。本件係預備合併之訴，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523號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兩者互有競合關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其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2日止，合計新臺幣（下同）11,617,190元。另備位聲明部分，原告請求確認逾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劉坤遺產範圍之債權不存在，及超過原告繼承該遺產範圍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劉坤所留遺產僅有一筆坐落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該房屋現值僅13,100元，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1,604,090元（計算式：11,617,190－13,100＝11,604,090）。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者核定為11,617,1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7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柏仲

附表：

請求金額（新臺幣）	類別	起迄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563,277元	利息	110年4月17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	(5+77/365)	10.5%	1,402,499元
	未受償之利息				5,846,747元
	違約金	110年4月17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	(5+77/365)	2.1%	280,500元
	未受償之違約金				1,524,167元
	小計				9,053,913元
合計					11,617,190元